

试论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我国高职法律教育中的应用

李爱民 王家全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3

摘要: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是我国一些学者从德国引入的一种紧密结合有效法律规范、以要求学生撰写案例鉴定报告为核心的案例教学法。文章对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含义,理论基础和在高职法律教育中的基本操作进行了详尽的介绍。在此基础上,文章论述了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高职法律教育中相对于传统案例教学法的优势和目前高职法律教育中应用该教学法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

关键词: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展开;不足;完善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最初是德国法学教育的一个基本教学方法,后被引入我国法学教育。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被引入我国后,在我国法学教学领域引起较大反响。该教学法也被我国高职法律教育的许多老师实际应用于实践教学,应用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本文拟对该教学法进行介绍并对应用中的不足进行分析,并不揣鄙陋,提出完善建议。

1.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概述

1.1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起点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起步于教师对于所教授知识点的思考与综合,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案例设计。被用作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案例一般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1.1 典型性

所选择与设计的案例应当体现生产生活的典型场景,以强化案例鉴定的实用性。所选择与设计的案例应当促进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自觉性以及基于一般理性思考问题的自觉性。所选的案例应避免学生进行钻牛角尖式的极端性思考。

1.1.2 严谨性

所选案例,应该避免互相冲突,在事实上明显有悖常理,难以自圆其说的情形存在。预设的解决方案可以获得现行法律规定的支持。

1.1.3 思辨性

所选案例,在适用法律规定或者在涵摄上,需要存在一定的思辨性。引导学生对法律体系与立法目的的思考,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的价值评价。

1.2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展开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以学生为主。学生在收到教师发布的案例后可以查阅法典,并在此基础上撰写案例鉴定报告。

1.2.1 案例鉴定报告的逻辑起点

学生在开始撰写案例鉴定报告之前,应认真阅读案例,再根据自己的日常经验与所学知识对案件进行初步分析。学生须初步判断案件中的法律关系“属于哪个部门法”的问题,然后进行法律规范的检索。

在检索适用的法律规范需要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适用有效法原则

学生在检索选择案例事实适用的法律规范时,不能选择已经被废止的法律规范,只能选择有效法律规范。这需要学生对案例相关领域的立法有相当程度的熟悉,而且要求有较强的规范意识。例如随着我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原来的婚姻法就同步被废止了。哪怕婚姻法的相应规范与民法典相应规范是相同的,学生也不能选择原来的婚姻法规范而只能选择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的规范。

(2) 检索完整原则

学生在检索选择案例事实适用的法律规范时,应该检索所有可能适用于该案件事实的法律规范,不能有所遗漏。学生应在充分检索、完整把握相关法律规范的基础上适用法律规范对案件进行处理。

(3) 检索位阶原则

我国的法律规范根据其制定主体的不同,存在效力层级的不同。这称之为法律规范的位阶。低位阶(即效力层级较低)的法律规范不能与高位阶(即效力层级较高)的

法律规范冲突。对同一案例存在可能适用的法律规范既有低位阶法律规范也有高位阶的法律规范,且两个规范规定不同时,应选择高位阶法律规范。

(4)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原则

在对一个案件事实、社会关系中,有多个法律规范似乎都满足条件、能适用时,学生首先应该判断这些表面上都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之间是否存在这样的关系:某一个(或一些)法律规范是另一个(一些)法律规范适用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学生应该优先选择特别法规定。

(5)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同一位阶的不同法律规范对案例均可适用时,除了应遵循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之外,还应该遵循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即,同一制定主体在不同时间制定两个法律规范其规定不同时,一般适用时间靠后制定的法律规范。

1.2.2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关键推进

在判断案例可能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开展评价式的涵摄是案例鉴定报告的核心。

首先,学生必须将眼光不断流转于可能适用的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之间,忽略“不重要”的事实,选择“重要”的事实,然后将其用法律概念表述出来。

其次,学生必须正确分析将要适用的法律规范。需要注意的是,法律规范与法条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一个可以适用的法律规范,往往体现在几个相互联系的法条中。

然后,学生必须考查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是否能够涵摄前述经过专业表述的“案件事实”,在逻辑上确定“案件事实是否法律规范适用的一个事例”。在涵摄过程中,不管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是否能够涵摄案件事实,都需要阐述理由。理由应该充分符合常理,不能主观专断。

最后,学生必须根据法律规范中的法律效果,确定案件的正确处理结果。学生所确定的案件处理结果,应是具体的处理结果,而不是抽象的规范结果。

1.3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关键成果

对学生而言,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实施的关键成果就是案例鉴定报告^[4]。案例鉴定报告由案件事实,前期思考,提纲,解答四个部分构成。核心部分是解答部分。

1.4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收官

学生撰写完毕案例鉴定报告后,教师需要进行认真评议。这即是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应用的最后一个环节。案例

鉴定报告经评议后发还学生,学生阅读完评议结论后,会再进行修改完善。经过这样一轮实践操作后,学生的各项实践能力及工匠精神,会逐步得到打磨以致达到教学目标。

2. 高职法律教育中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对其他案例教学法的超越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请求权基础思维模式的基础上,发展出的对高职法律学生极具应用价值的实践教学模式。该模式引导高职法律学生对法律规定进行深层次的思考,并培养学生展开“基于价值评价”的涵摄认定,从而最终培养学生应用现行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相对于高职法律课程常规的案例教学,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具有以下优势。

2.1 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导向

在传统案例教学法中,学生是被动的接受知识(虽然比不用案例教学会更加生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相对于传统案例讲解而言,更加注重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学生是主动的探求知识。

2.2 能够更好的培养学生严谨的职业精神

在鉴定式案例教学要求中,学生需要做出“根据某某法某某款第几项(前段或后端),本案应该如何处理”的结论,使得学生习惯于用具体法条来严谨表达案件处理,从而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也真正让学生掌握“法律武器”。

2.3 能够更好地培养学生整体性、系统性的职业思维

法谚有云“适用一条规则就是适用整部法典”。这条法谚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中,学生对同一案例事实进行处理时,需要考查与该案例相关的所有规则:对比他们的适用条件与法律效果,厘清他们的区别。与此同时,在考虑案件事实的涵摄时,需要正确掌握法律概念的含义以及类似概念之间的区别才能正确涵摄。这一切都会极大的促使学生从体系上、整体上完善自己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培养学生对法律世界的整体性、系统性思维。

2.4 能够更好培养学生初步的价值衡量意识与能力

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中,请求权基础思维模式所要求的涵摄决不仅仅是一种事实的逻辑归入。在许多情况下(特别是法律概念存在弹性的情况下),对某一案件事实是否可以被法律要件所涵摄往往需要做复杂的价值评价。学生在这样的案例鉴定过程中会被置身于相互冲突的价值衡量

中,开展多维度思考,思考个案公正与案件的社会效应之间的取舍等,久而久之将培养出初步的价值衡量意识与能力。

3.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我国高职法律教育中的应用现状与不足

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被引入我国后,许多高职法律教师在自己的课堂上有意识的应用该教学法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与实践技能。纵观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我国高职法律教学中的应用,应该说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效果,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这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 教师的实践意识有待进一步的提高

我国高职学校的法律教师,是在传统的侧重课堂讲授的法教义学模式下培养出来的法律人才。虽然大多数教师都有法律职业的从业经验,但在教学中还是在不自觉地更加注重课堂讲授。这些教师在将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应用于其教学中时,往往有意无意的忽略该教学法应该以学生为主,而将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弱化为一般的案例讲解,从而导致学生的主动性、职业精神、实践技能都未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提升。这当中,法律教师的课堂实践意识与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是一个重要原因。

3.2 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尚待进一步提高

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开始时觉得新鲜,尚能积极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到深入开展时,一部分学生表现出马虎和不认真的态度:检索法条不完整,涵摄想当然,说理不充分等情形逐步出现。在教师的监督与催促下,部分学生逐渐丧失信心和耐心。

3.3 部分课程设计无法满足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需要

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某些高职法律课程的实践环节还是满足于传统的知识讲解+角色扮演的设计模式。这种设计模式实际上无法真正将理论与实践水乳交融的融合为一体,无法真正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该种课程设计无法支撑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应用。

4. 我国高职法律教育中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应用的完善

对我国高职法律教育而言,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是一种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教学方法。其相对于传统的教学方法有相当的应用优势,这是一个广大法学教师普遍认可的事实。针对前述的不足之处,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

4.1 注重培训,提升教师在教学中的实践意识与思政能力
在应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对教师的

培训,是应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关键。首先,在培训中需要注重对教师教学理念的改变:需要将教师以教为主的教学理念转变为以学生学练为主的教学理念。在此过程中,应杜绝教师将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异化为一般的案例讲解。其次,在培训中需要全面提升教师进行案例选择与设计的能力以保证适合特定课程的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案例的质量。最后,在培训中还应该提升教师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应用过程中注入思政元素的意识与能力,使学生在得到专业技能提升的同时,思想觉悟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教师在应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时,应该引导学生将领悟的思政知识在案例鉴定报告中加以应用和说理以增强鉴定结论的可接受性。

4.2 强化引导,培养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在我国,较多的高职法律学生在学习上存在习惯于按照要求被动学习的情况。这种被动服从、被动学习的情况与鉴定式案例教学法是不相容的。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要求学生进行严谨、抽象、复杂的思考,很难想象一个只能被动学习、被动思考的学生可以完成合格案例鉴定报告的撰写。在教学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启发、引导学生“以我为主”的主观能动性,是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在高职法律职业教育应用中不可缺少的内容。

4.3 完善设计,更好支撑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应用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被证明是与一种与法律职业教育具有内在适应性的实践教学方法,在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设计制定之时,充分考虑鉴定式案例教学法实施的相关要求,才能避免课程设计不能支撑鉴定式教学法的窘境。首当其冲的是,应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事先将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作为实现相关人才培养目标的教学方法列入方案,使得教师可以名正言顺的根据需要应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进行教学。与此同时,在适宜采用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课程中,应科学进行课程设计:加入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方法论教学,在讲授与练习之间合理划分课时,改革相应的考核形式,将以鉴定报告为核心的过程性考核代替期末考试。这些改进将从内在机理上,提升鉴定式案例教学法的应用效果,为更好提升学生实践技能服务。

结语

鉴定式案例教学法作为德国法律职业教育的两大秘技之一,其在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上以独特的功能而超越其

他传统案例教学法, 从而体现出与我国高职法律教育相当的内在适应性。其在我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我国高职法律教育可以大胆引进, 并根据高职法律教育的学生具体情况, 教师具体情况的不同做相应的调整, 以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参考文献:

[1] 王泽鉴. 民法思维: 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2] (德)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3] (德) 尤科·弗里茨舍. 德国债法案例研习 I (合同之债) (第 6 版) [M] (赵文杰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4] (德) 德特勒·雷讷. 鉴定式案例解析法的基础与技术[J]. 黄卉, 译. 法律适用, 2021(6):136 - 143.

作者简介:

姓名李爱民 (1975 年 7 月 -) 男、汉族、贵州毕节人、法学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民商法